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9〕2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6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实施细则》（桂教规范〔2018〕7号）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精神。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确定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选课，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引导研究生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和其他各类研究成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

进展，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在学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积极申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和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研究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和科技竞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加强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有效沟通，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支持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严格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应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指导研究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关于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学术规范制度等规定。在科研、

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注重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审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毕业前，应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成果。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提供条件良好的科研场所，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和实验室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保障科学研究顺利进行；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大力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学术交流活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为研究生提供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相应的经费支持；在“三助一辅”工作中为研究生提供相应资助。

第十三条 注重给予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定期与研究生谈话，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生活压力、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配合学校和学院做好研究生党建、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工作，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四条 导师出差、出国或调离，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在出差、出国、调离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

生指导工作。导师离校在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的，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审批备案；离校在三个月以上的，应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离校超过一年的，其指导的研究生一般应转由其他导师指导或指定在校导师协助指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传播宗教的言行。

（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研究生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推免、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研究生及家长

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十六条 重视导师培训工作，构建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常态化培训、定期组织导师到校内外参加交流培训及研讨会，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学院可采取“副导师制”“传帮带制”“双导师制”等多元化指导方式，形成全方位、系统化的研究生指导模式。

鼓励学院选拔优秀的中青年教师担任副导师，副导师应协助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全面培养，履行导师职责，完成导师委托的具体指导工作。

学校和学院应保障导师待遇，维护和规范其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合法权利。

第十七条 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修改和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突出立德树人职责的各项要求。坚持研究生评价、导师自我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评价相结合。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的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开

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对认真履行职责、培养质量突出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奖励和表彰。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检查范畴，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情节较轻的由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情节较重的由导师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对其分别作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对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行为的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